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2024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